

# 問題的思考

**近**年來，我國市場經濟進一步發展，社會結構急劇轉型，由此引發的社會風險因素日益增加，社會矛盾、社會衝突以及一系列群體事件不斷出現，弱勢群體話語權的表達問題日益凸顯。本文將從傳播學角度對弱勢群體話語權（尤其是媒介話語權）問題進行探討。

## 弱勢群體的話語表達的主要途徑

(一)通過正常的合法程式，主要指訴諸法律、行政等手段。但在現實生活中，通過正常的合法程式，不僅耗時費力，而且人們往往面臨申冤無門、投訴無果、檢舉揭發無人受理的處境；更有甚者，當事人還要承擔遭受報復和人身威脅的風險。因此，在中國百姓眼裏，正常的合法程式有時並不是一個最優選擇。由於各個不同級層、各種不同利益的干擾，上情未必能夠下達，下意也往往未必能夠上傳。

(二)求助於傳統媒體。一些事情可能通過正常的管道已經無路可走，於是當事人便選擇通過媒體曝光，造成一定的社會影響，從而將自身的聲音傳遞出去。

(三)通過弱勢群體的代言人。一些關注特定人群的學者、媒體記錄者們往往會自覺或不自覺的成為某一弱勢群體的代言人，並且為這一群體的權益奔走

呼喊。

(四)訴諸網路等新媒體。從某種程度上講，網路至少是一個巨大的、不受審查的臨時演講台，向精力過剩者提供發洩的場所，而且花極少的錢卻能讓全世界的人都聽到他的聲音。

相對於傳統媒體而言，弱勢群體相關資訊更容易進入網路。

在資訊的採集和傳播過程中，主流媒體的話語權壁壘被相對弱化，每個人都可能成為媒體內容的製造者和傳播者。那些以往由於社會環境或者行業潛規則不能被傳統媒體報導的新聞可以在網路等新媒體中廣泛傳播。弱勢群體利益相關報導能迅速進入新興媒體，繼而影響傳統媒體，形成社會輿論，得到相關部門重視，最終從制度上解決相關問題，這是傳媒對弱勢群體利益關照的理想程式。

上述話語表達途徑絕大部分是依賴媒介發揮作用的，大眾媒體作為社會公器和社會環境的守望者，是現代社會推動各種社會問題解決的一支重要力量。近年來，媒體對弱勢群體的報導越來越多，從對「孫志剛案」的報導，到對「女乞丐之死」的關注，從聚焦「重慶最牛的釘子戶」，到「張海超開胸驗肺」，媒體都發揮了積極的作用；推動了全社會對弱勢群體的關懷和關注，解決了一些社會問題，協調



孫志剛案曾在網絡上掀起公民權利的討論。

了一些社會利益，增進了社會各階層的溝通和理解，有力的促進了社會穩定和發展。但是，當前弱勢群體話語權的實現還存在諸多不容忽視的問題。

## 弱勢群體話語表達的困境

### 一、媒體方面

當前媒體對弱勢群體的報導存在的問題主要表現在：媒體為弱勢群體提供的資訊資源極為匱乏，弱勢群體被邊緣化，喪失了話語權；歧視弱勢群體，新聞報導中污名化現象嚴重；對弱勢群體報導不夠深入，報導面窄，一些媒體只關注那些具有轟動效應的個案，而忽略了該群體中更具有普遍性的人群。有些媒體利用人們對「弱勢群體」的同情心和好奇心，惡意炒作，新聞報導煽

# 對弱勢群體話語權

情化，不考慮社會效果；有些媒體報導失真，缺乏客觀公正，忽視了弱勢群體的真实生存狀態和實際困難。還有些報導缺乏人文關懷，擺出一副悲天憫人、居高臨下的姿態，顯示的是弱勢群體被扭曲或悲情的形象。

造成上述局面的原因，首先是來自於集團、政府、投資人、政治等方面的壓力。一些敢於發聲的媒體人及媒介集團曾因為某些報導付出過慘痛代價。「激冷效應」(chilling effect)使記者不敢再拿自己的飯碗輕易「開玩笑」，所以，造成了媒介某些時候的緘默無言。

其次是經濟利益的驅動。媒體在受眾定位上青睞於收入較高、消費能力較強、社會地位較高的群體，企圖通過受眾群特徵與優勢來提高發行量或收視率，尋求廣告收益。收入低、消費能力弱、社會地位較低的弱勢群體便常常被媒體拋棄。

另外，媒體從業人員為了追求轟動效果，無視新聞專業主義理念，對弱勢群體的報導過於表面化、娛樂化。而且，傳媒從業者本身與社會大眾尤其是弱勢群體就存在著懸殊的差別。一個人所處的位置決定了他所看到的物件，新聞報導對弱勢群體的偏見和視而不見，傳播者與邊緣群體之間的地位落差以及由此帶來的內在隔膜，不可避免地使傳播者

的視域範圍中要麼沒有一「弱者」的身影，要麼從自上而下的視角俯視他們。由地位懸殊造成的漠視和俯視代替了交流、溝通必不可少的平視角度，有時候會造成一種不自覺的歧視。

## 二、弱勢群體自身方面

話語表達的成本需要時間、金錢和權利。儘管出現了公民新聞、博客等低成本低門檻進入的表達方式，但再低的成本，再低的技术要求，終歸還是有標準的。由於經濟、教育等原因，弱勢群體往往無法達到這個進入標準，知識鴻溝不斷的擴大，甚至在一個很長的時期內都是一個無法癒合的曲線。於是，能夠說話的強勢群體依然可以主導聲音，弱勢群體卻愈加失去話語表達途徑。

在長期受壓制和無法實現話語權的情況下，弱勢群體自身的話語表達意識甚至都不再明顯。孫中界事件中，斷指以證清白的慘烈方式，至少還體現了面對政府部門可能存在的違法行為的不服從，體現了一個公民對違法行為堅決不妥協、維護自身權利的抗爭精神。但在很多現實面前，弱勢群體只能發出極其微弱的聲音，只能無奈的選擇沉默和服從，成為社會代價的承擔者，並逐漸成為傳播語境下的弱勢群體，他們的話語權螺旋下降，集體失語現象螺旋上升。

## 三、其他方面

在弱勢群體話語喪失的背景之下，大眾傳媒片面展現的弱勢群體形象使整個社會產生了某種刻板成見。人們對弱勢群體的認知和判斷往往只從局部出發，擴散而得出整體印象，常常以偏概全，產生所謂的「暈輪效應」。當這種刻板成見步步加深時，便導致了整個社會不同階層的溝通障礙和心理對抗。

弱勢群體話語權的表達管道還不健全。人大代表、政協委員、有良知的公共知識份子等來自社會各階層，真正能夠代表弱勢群體的只佔其中一小部分，這些人也很難準確全面地把握弱勢群體的利益要求，他們的話語其實也屬於精英話語，話語空間常常會受到權力話語的壓制，或者被視為與權力話語合謀，或者受到去政治化的市場收編。

要實現弱勢群體的話語表達，需要限制作為社會公器的媒體的無限市場化和精英化，形成合理的弱勢群體的話語權表達管道，完善弱勢群體話語權表達方式，提高弱勢群體的話語權意識和媒介素養等。但是這還有一段很長的路要走，還需要社會、媒體、大眾等多方面的持續努力。

■汪陽

蘭州大學新聞與傳播學院碩士  
研究生